

兩地網安論壇 研經驗育人才



楊偉雄(右三)與徐麟(左三)、趙澤良(左二)、祁小夏(左一)、卓永興(右二)及楊德斌(右一)合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首屆「內地—香港網絡安全論壇」昨日在本港舉辦,本屆論壇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絡安全協調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聯合舉辦,旨在加強兩地網絡安全合作,探討產業經驗,促進人才培養,提高民眾安全意識。來自內地和香港的政府、企業和學術界近

二百人參加論壇,阿里巴巴、安恆信息、IBM以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等企業專家代表,在論壇期間就網絡安全發展與挑戰與各界交流,分享經驗。
簽共識加強合作
論壇舉行期間,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絡

安全協調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簽署合作共識。
彼此同意在網絡安全技術與產業、網絡安全人才培養、網絡安全宣傳周活動等方面加強合作。
據了解,「內地—香港網絡安全論壇」今後將每年輪流在內地和香港舉辦。

飛蛋擊財爺及黃之鋒均判囚 捉蛋襲特首中副車輕判社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自稱心理治療師的前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義工,去年初趁特首梁振英到沙田馬場擔任頒獎嘉賓時,向他「捉雞蛋」,雞蛋卻誤中一名馬會女職員臉頰,令女職員「痛到標眼水」。「捉蛋男」早前在沙田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普通襲擊罪成。裁判官昨日重申,尊重任何人表達意見的權利,但絕不容許任何暴力行為,但考慮到被告有悔意及對社會有貢獻,輕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不過,先前兩宗捉蛋襲擊他人的上訴和覆核案,法院均以判監作為懲處,包括向財爺捉蛋的社民連秘書長陳德章,以及向時為「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擲蛋的被告均被判囚。



捉蛋襲特首獲輕判社會服務令的曾卓謙。

今次捉蛋襲特首獲輕判,逃過坐牢厄運的被告曾卓謙(38歲),去年1月10日趁梁振英到沙田馬場出席馬會130周年紀念盃頒獎儀式擔任頒獎嘉賓時,向梁「捉雞蛋」,卻誤中帶頭領入場的女職員。被告昨日稱,被告背景及社服令報告正面,顯示他有深切悔意及重犯機會低,被告向感化官說:「因不滿台上頒獎人士而擲蛋」,期望裁判官量刑時集中考慮被告行為並非有意傷害其他人,而事實上被告沒有擲中任何政府人員,控方在控罪上亦只列受害人是馬會女職員。但裁判官何俊堯質疑被告無悔意,反駁指

被告當時確有向感化官說他不滿台上人士。經休庭多時,辯方向被告取指示後,回報裁判官指,被告對事件真正深切後悔,被告的確無意圖傷害任何人。

法庭重申絕不容許任何暴力行為

最終法庭接納被告建議,輕判被告80小時社會服務令,但重申法庭尊重任何人表達意見的權利,但絕不容許任何暴力行為。曾卓謙庭後卻聲稱不滿意判決,考慮提出上訴,理由是今次被捕有政治因素考慮。2013年,社民連陳德章用雞蛋擲中出席諮詢

會的財爺曾俊華額頭,經審訊後定罪判監,去年4月高等法院駁回其上訴,陳須即時入獄3周。2014年兩名運輸工人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外,向應後離開的前「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後腦擲雞蛋,原被判罰款3,000元,但律政司認為判刑過輕申請覆核,去年11月裁判官改判兩名捉蛋青年入獄兩星期。

財爺案 官指捉蛋含「毆打」意圖

高原原訟庭法官彭偉昌去年駁回陳德章上訴案時早已明言,法庭不會縱容暴力行為,而向人擲蛋有一定潛在風險,若擊中頭部或面部像如被擲巴掌,而且陳擲蛋動作包含「毆打」罪所需意圖,他受審時堅決否認自己犯錯,令重犯風險增加,在法律上已構成判處阻嚇性刑罰。

審理黃之鋒被擲雞蛋覆核案的裁判官張君銘則指出,有預謀犯案屬加刑因素,不接受兩名捉蛋青年以效法社民連秘書長陳德章向財爺擲蛋,以及被非法「佔領」行動影響生計為求情理由。兩人堅決否認犯錯,法庭須判處阻嚇性刑罰。

梁繼昌 like「紅燈區」李家超：無需要



李家超 劉國權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過去5年非法入境者賣淫數字有上升趨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打擊非法賣淫活動,公共專業聯盟、會計界議員梁繼昌竟提出設立「紅燈區」,聲稱有助減少色情場所對居民的滋擾,以及有效「規管行業」。保安局副局長李家超表示,建議涉及重大政策改變,需要經廣泛討論,即使設立紅燈區,也可能出現操控賣淫和黑社會活動,因此目前無需要設立紅燈區。
根據警方數字,去年共有4,589人因涉嫌從事屬性工作的未經批准僱傭工作而被捕,較2011年3,939人上升16.5%;去年涉促使/操控賣淫被捕的人數為56人,較前年大幅上升80%,因經營賣淫場所被捕人數,則有163人,與前年164人相若。梁繼昌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上稱,香港可效法荷蘭設立「紅燈區」,減少色情場所對居民的滋擾和有效規管行業,確保所有活動都在區內發生,才是「治本之法」。
李家超回應指,若設立紅燈區,將涉及重大政策改變,需先經過社會廣泛討論。根據外國經驗,即使設立紅燈區,也會出現操控賣淫和黑社會活動,性工作者亦被剝削,也有未成年少女被利用。他認為,香港色情問題受控,而且大家都不希望紅燈區設在自己附近,目前無需要設立紅燈區。
陳鑑林關注私樓單位賣淫

修例遏南亞人蛇 不影響聲請



「假難民」問題引起社會爭議。保安局建議修訂《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提高偷運巴基斯坦、孟加拉、印度等國家非法入境者刑罰。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圖,劉國權攝)表示,現行條例下,檢控南亞偷渡者刑罰相對較低,期望修例協助執法及法庭判罰,又強調不會影響非法入境者提出免遣返聲請。

昨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上,保安局建議把「未獲授權進境者」定義,加入其他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主要來源國家,除了越南外,亦包括巴基斯坦、孟加拉、印度、尼泊爾、斯里蘭卡、索馬里、阿富汗及尼日利亞,即時提高偷運來自上述國家非法入境者的刑罰;並訂明即使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亦必須循合法途徑進入香港,否則亦會被視為「未獲授權進境者」。

黎棟國:僅針對負責運送者

黎棟國解釋指,如果偷渡者是南亞人,不能以現行條例檢控,只可以對協助或教唆非法入境者檢控,刑罰相對較低,而列出的國家都有相當人數非法進入香港,相信有助加強執法及法庭判罰。

有議員質疑,政府與政黨共同發動「假難民」議題。黎棟國表示,港府從沒宣佈難民公約在香港適用,因此沒有「假難民」或「真難民」的說法,當局按法律及法庭判例及標準處理免遣返聲請個案,不存在抹黑問題。他又說,是次建議修例是針對負責運送的人,不會增加非法入境者刑事責任,亦不會影響他們提出免遣返聲請。

陳鑑林:危害治安 不能不理

民建聯陳鑑林表示,非法入境者近年對社會治安造成巨大影響,不能不理,形容有人指他們抹黑和制止「假難民」潮是「含血噴人」,而有團體要求聯署反對抹黑難民,更是「唯恐天下不亂」。

梁美芬盼葉國謙召開聽證會

經民聯梁美芬亦表示,「假難民」問題絕非種族抹黑,有少數族裔反映自己是香港一部分,近期就「假難民」問題有很多新爭論,引起市民廣泛關注,要求主席葉國謙召開聽證會。

黃國健:黑工禍港 倡設禁閉營

工聯會黃國健表示,「假難民」除了影響香港治安外,打黑工問題亦直接影響香港勞工,批評港府目前措施力度不足,無法阻截其他途徑抵港聲請者,質疑為何不設立禁閉營,強制聲請者提交資料核實。 ■記者 文森



「假難民」湧港提酷刑聲請,帶來黑工及治安問題,葛珮帆、蔣麗芸、吳富金等請願。



民建聯要求當局盡快對「假難民」落網。

「假難民」亂治安 民記促聲請限半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假難民」湧港提酷刑聲請,帶來黑工及治安問題。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區議員連同十幾名居民,昨日到立法會示威區請願,要求港府就聲請申請期設6個月上限,以及設立禁閉式收容中心。

葛珮帆蔣麗芸指問題嚴峻

請願者高叫「『假難民』湧港、市民心慌慌」,要求即時遣返「假難民」,以保障香港治安。九龍城區議員邵天虹表示,馬頭圍鄰近政府合署,每天早上都會有南亞人前來游街街紙,居民受到滋擾。他們三五成群吸煙,更有個案逗留甚至上樓。油尖旺區議員關秀玲表示,「假難民」入侵尖沙咀區,「大家出門口從未見過咁多不同膚色的『假難民』」,居民擔心外出安危。

民建聯葛珮帆表示,「假難民」對本港財政造成嚴峻負擔,同時影響社會治安。她指出,過去一年約1,000宗刑事罪案涉及「假難民」問題,也有本港少數族裔被「假難民」欺凌、劫掠及強搶財物。民建聯蔣麗芸則表示,政府針對「假難民」加快審批聲請和源頭堵截,措施確實有成效,但仍未足夠解決市民隱憂。
葛珮帆指出,蛇頭安排「假難民」來港,每人收費約3萬元至7萬元,他們抵港後需要打黑工還債,建議為聲請申請期設上限,以及設立禁閉式收容中心,把聲請者非長期羈留,上限6個月,以減低「假難民」來港誘因,並區分及核實有需要的真難民。
民建聯又建議政府加強源頭堵截非法入境者,加重蛇頭罰則,並研究退出《酷刑公約》。團體在保安局代表接收請願信後散去。

一刀切禁促銷電話 憂毀2.8萬人飯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特區政府計劃在今年內就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進行公眾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黃繼兒表示,支持立法規管真人電話促銷,但認為不宜一刀切禁止所有促銷電話,因會對部分經營者不公。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執行總監陳建年亦指出,一旦一刀切規管,將影響2.8萬名業內人員飯碗。

私隱專員:對部分經營者不公

黃繼兒昨晨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收到不少對促銷電話的投訴,因此支持立法規管真人電話促銷,亦樂意提供協助,但認為不宜一刀切禁止所有促銷電話,否則會對部分經營者不公。他強調,在業界利益、保障個人資料等公眾利益之間,要取得平衡。

出席同一節目的陳建年表示,業界認同規管隨機致電的促銷電話,但不同意一刀切規管公司現有客戶的促銷行為,這對本來與客戶已有關係的公司不公平。

他指本港目前約有2,500間電話中心及1,000個離岸中心,共有近2.8萬人從事電話促銷行業,一旦一刀切規管,會影響員工飯碗。他又關注當局如何處理由海外致電的促銷電話,期望日後若要有規管,可加入豁免,讓自願加入業界規管則公司的經營不受影響。

葛珮帆倡管海外促銷電話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民建聯議員葛珮帆認為,現有人對人促銷電話規管屬自願性質,亦不包括所有行業,建議將來人對人促銷手法納入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規管範圍內,同時立法規管則及討論監管海外促銷電話問題。

她又表示,議員一致支持規管促銷電話,相信業界亦同意規管,期望政府進行公眾諮詢時,多提出實質建議。

蘇錦樑:預繳消費冷靜期 須具針對性



鄧家彪約見蘇錦樑,要求立法設冷靜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不良營商行為近年有增無減,部分個案更涉及輕度智障者及精神病患者。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昨日引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指出,或會就冷靜期立法進行諮詢,但冷靜期必須具針對性,不能要求所有商品及行業也推出。

鄧家彪:滿佈陷阱 合約只保障公司

鄧家彪指出,近年不良營商手法層出不窮,由去年至今,他累計已接獲21宗投訴個案,涉款超過200萬元。現時不少預繳式消費合約滿佈陷阱,大部分合約只保障公司,而非締約雙方,公司對合約更握有最終解釋權,

令消費者被迫逆來順受,無法保障自身權益。他認為,當局應考慮立法,就預繳式消費實施冷靜期,容許顧客簽約後一定時間內不使用服務可獲退款。他昨日聯同不良營商關注組成員與蘇錦樑會面,並提交預繳式消費冷靜期建議書,希望政府以短中長期措施,具體推動冷靜期立法。
會後他引述蘇錦樑指出,政府一直有思考如何保障消費者,或會就冷靜期立法進行諮詢,但冷靜期必須具針對性,不能要求所有商品及行業也推出冷靜期。如要對健身、美容業立法,可能要先就行業建立發牌及註冊制度,否則冷靜期難有成效。
就海關現時難以舉證不良營商行為,鄧家彪引述蘇錦樑指,會與海關檢視在調查和檢控不良營商問題的情況,並承諾會再與他們進一步討論。